**关于《白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7年1月8日在白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白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田惠臣

各位代表：

我受大会主席团的委托，现向大会作关于《白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说明。

一、《条例（草案）》的制定背景、必要性及可行性

2015年3月15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赋予了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立法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有关规定，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2015年底我市设立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专门开展有关的立法活动及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和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自组建以来，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立法工作要注重程序的要求，经过几个月的调查研究，积累了一批特点鲜明的立法项目储备。完成这些立法项目，对于形成具有白山特色的地方性法规体系意义十分重大。

立法是一项程序性很强的活动，立法活动必须要有所遵循，确保依法立法、有序立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只规定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程序，没有对设区的市立法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因此，对于我市来说，出台一部规范立法活动的法规，是现实亟需，也是切实可行的。

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市人大法制委员会经调查研究和慎重考虑，及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了立法项目建议，经主任会议通过后，以常委会党组名义报市委批准。

二、《条例（草案）》的制定过程和依据

在《条例（草案）》起草之初，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并结合我市实际，对立法原则和所涉及的方法、步骤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调研论证。并专门成立了课题调研小组和法规草案的起草班子，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相关法律进行了深入研究，对省人大常委会刚刚形成的《吉林省地方立法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了深入分析。《条例（草案）》初稿形成后，又组织有关专家反复推敲和评估，并请省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的立法专家进行了把关定向，最终形成了《条例（草案）》。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和基本原则

（一）主要内容

本《条例（草案）》共分六章，四十六条。第一章总则，主要规定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指导思想、立法权限等内容；第二章主要规定了市人民代表大会的立法程序；第三章主要规定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程序；第四章主要规定了市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性法规的解释权和解释程序；第五章主要规定了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编制要求，以及立法的方法步骤；第六章主要规定了法规生效的时间。

（二）基本原则

**一是突出体现了党领导立法的原则。**如《条例（草案）》第三十七条规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外增加立法项目的，应当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后，以常务委员会党组名义向同级党委请示，经批准后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并向社会公布。”

**二是突出体现了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原则。**如《条例（草案）》第三十四条规定：“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的需要，确定立法项目，提高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和系统性。”

**三是突出体现了人大主导立法的原则。**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健全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条例（草案）》也体现了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的内容。

四、对《条例（草案）》的基本评价

《条例（草案）》是我市获得地方立法权以来的首部地方性法规。因此，制定好这部法规，对于依法立法，指导今后的立法活动将产生重大影响。总体上说，这部法律结构完整，政治立场鲜明，立法权限的界定依据充分，程序设计科学合理，文字表述精炼，完全符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确定的重要立法原则，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所规定的原则、方法和步骤等方面的要求。《条例（草案）》的形成，既包含了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和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汗水，也凝结了专家学者的智慧，是一部指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实践活动的法规性文件。这部地方性法规的出台必将在未来的立法实践中，对落实市委中心工作，引领和推动依法治市和依法行政，指导今后的立法活动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条例（草案）》已经2016年12月12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